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該產品可回收性不確定導致本公司無法收到Wins Finance之相關財務資料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最新情況之公佈(「該等最新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最新公佈內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最新公佈所載列，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等產品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標的產品之贖回狀況及條款。於本公佈日期，儘管調查委員會仍繼續積極調查該等產品之相關事務，但贖回標的產品或標的產品相關投資組合之返還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向股東發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前後刊發中期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楊浩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